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友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22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友隆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併
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拘役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
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動物保護法第6條、第25條第1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
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動物保護法第25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二

- 01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
- 03 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
- 04 官功能喪失。
- 05 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
- 06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